

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义煤集团”）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,507,183,56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3.04%。义煤集团全资子公司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义海能源”）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60,300,84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3.44%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八十三条之规定，义煤集团和义海能源构成一致行动关系。

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公司控股股东义煤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义海能源拟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47,800,000 股，占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%（如遇到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规定的不得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期间，则不进行减持）。其中：（1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的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实施，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；（2）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的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6 个月内实施。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。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5%以上第一大股东	1,507,183,566	63.04%	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： 706,182,963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：8,6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706,191,563 股

				大宗交易取得：94,800,440 股
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560,300,845	23.44%	协议转让取得：532,742,748 股 大宗交易取得：27,274,697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：283,4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1,507,183,566	63.04%	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八十三条之规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
	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	560,300,845	23.44%	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八十三条之规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
	合计	2,067,484,411	86.48%	—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（股）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不超过：30000000股	不超过：1.255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30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30000000股	2022/3/21 ~ 2022/9/20	按市场价格	所持全部股份	自身资金需求

义马煤业集团青海 义海能源有限责任 公司	不超过： 17800000 股	不超过： 0.745%	竞价交易减 持，不超过： 178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 持，不超过： 17800000 股	2022/3/2 1 ~ 2022/9/2 0	按 市 场 价 格	所持全部股 份	自身资金需 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

(二)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

在公司 2011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，义煤集团承诺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 36 个月内不将新增股份转让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义煤集团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已届满且已解除股份限售。义海能源不存在相关承诺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而进行的减持，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。在减持期间内，义煤集团、义海能源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

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；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，公司及相关股东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2月26日